



CPHI & PMEC 制药工业展（深圳）

2026.09.16 – 09.18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
Informa Markets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我们努力成为我们业务范围内以及我们服务的专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者。



sinexpo | 博华链通
informamarkets

博华展会综合服务小程序 推进展会服务规范 和品质的综合参展服务平台



展会咨询
与设施预定



搭建服务



需求平台



运输服务



酒店商旅



保险服务

扫码添加到我到小程序收藏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CPHI & PMEC制药工业展（深圳）”。

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地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本参展手册。除了您可以找到增订家具、电器、电源、用水，和运输方面的订单外，更重要的是本手册包括了在本展会会刊中刊登贵司介绍、邀请观众以及展前各类宣传等方面的表格。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线上填写并提交各必填的表格。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CPHI & PMEC”项目组。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2026年9月的深圳。
致礼！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3339 2489

联系人：梅雨晴 女士

E-mail: Amie.Mei@imsinoexpo.com

网址：www.cphi-china.cn/shenzhe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7楼 200030

展会会场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展会会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展会主场搭建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咨询

电话：021-61830687 / 61830665

邮箱：alanyue@milton-sh.com

carali@milton-sh.com

联系人：岳峰 先生/ 李彦鸽 女士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企业园16座

光地展台审图

电话：020-81283112

邮箱：zerohuang@milton-gz.com

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

展会主场货物运输商：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邮箱：xufeng.gu@go-express.com.cn

联系人：顾 先生

手机：13917845710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酒店预订代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人：曾小姐

手机/微信号：17722570869（曾小姐）/18025319960（曾小姐）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酒店预订链接：<https://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496>



特别提醒

各位展商，您好！

为使此次展会顺利开展，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同时有以下问题请您特别注意：

- 1) 展商及其现场员工、展台搭建商、展品运输商均须实名制登记。所有进馆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人证一致（人脸识别）、佩戴口罩及体温不超过37.3摄氏度，方可入场。
- 2) 展商自行负责展位内的每日消毒工作。展商在展会举办期间须对自身展台进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展台内必须配备消毒剂，消毒洗手液等物资，有关部门将随机进行抽查。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疫情防控人员。
- 3) 布、撤展期间，请展商及施工人员配戴安全帽，无安全帽不得入场。
- 4) 光地展台搭建相关要求、内容、表格等，详见附件3-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5) 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必须由展商/搭建商自行准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展台电箱及二级开关电箱必须外露，以便展馆检查。不得将展台电箱及二级开关电箱收藏于展台储藏室或会议室内。机械用电必须和照明用电分开接驳，LED屏需单独申请机械电箱。如需租赁二级开关电箱，报价详见-搭建服务手册。
- 6) 不得在场馆内悬挂任何物品。
- 7) 展台/机器用水，请提前向主场搭建申报。一个供水点仅可接驳一台设备。展台/机器用水服务仅允许正常用途或无毒害废料排放；在排放前需要做好沉淀处理（如隔渣、去油脂成分）；如机器用水，参展企业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服务。若发现以上用水服务用于非法或不明确目的，或违反展馆排污相关规定，主办单位及场馆方保留终止服务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用水报价详见附件4-搭建服务手册。
- 8) 根据展馆规定，展商/搭建商不得自带液压车/油压车、叉车、铲车、空压机、吊机等设备，**货车禁止使用尾板车**。如需要货运服务，请联系主场运输商。如需租赁压缩空气，请联系主场搭建商，**深圳会展中心不提供24小时压缩空气**。压缩空气报价详见附件4-搭建服务手册。
- 9) 光地展商请务必在2026年8月21日之前（见附件4-搭建服务手册）向展会主场搭建商预订贵公司展会期间需要的电源箱、电器或家具等物品。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租借，主场搭建商将加收5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公司的费用。同时必须将图纸交予展会主场搭建商审核。**7、8、9号馆光地展台搭建限高为4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 10) 展馆将向光地搭建商收取光地管理费，单层展台光地管理费为30元/平方米/展期，由主场搭建**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统一办理。须向主场搭建缴纳施工押金人民币5,000元/展台（51-100㎡展位押金为10000元。展会结束后无损坏，撤展后30日内退还押金），**展馆收取施工证件费30元/张/人，8月31日前须登录展馆办证系统申请：<https://szcec.dataexpo.com.cn/cardAdmin/login>。**
- 11) 9月14-15日的布展工作时间见第6页时间表，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5元/m²/小时（17:00-22:00），25元/m²/小时（22:00-24:00）。面积不足36平方米则按36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36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最低申请时限为2小时起。展馆不接受24:00后的加班申请。
- 12) 所有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位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的背板。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全新、干净、平整的纯白色PVC布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注意美观，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 13) 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保险（详情见附件2）。
- 14) 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展商应对其展品，自建展台结构和施工人员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应保险。（详情见P12“2.7保险和责任”和附件2）主办单位推荐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联系方式：021-5111 3250 李欣 182 1773 1507 / 182 1773 0796。
- 15)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严禁将普通夹板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作为展台装修结构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地毯、布料和木板等一切易燃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严禁展台封顶；展馆内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严禁在展会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严禁在展会现场使用手喷漆。展台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一经发现违规，展馆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每天展览结束后，请特装展位展商关闭展位内所有灯光和电器，否则展馆将切断该展位电源，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和其展位搭建承包商承担。标准展位灯光和电源由主

场搭建商负责关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24小时用电，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费用自理。

- 16) 关于推行商务部颁发“环保展台评定标准”的试行条例规定，请各展商、搭建商落实，具体内容如下：
- 展场施工必须以展台拼装为主，禁止现场加工。展厅内严禁使用仿真绿植、KT板、油漆和喷漆等非环保、易燃材料。
 - 严禁现场表面打磨、切割、电焊等产生粉尘、噪音、散发有害气体的行为。同时严控展台现场表面涂料的大量使用（打磨仅限于局部拼接处，涂料仅限于最终的表面美化处理）。
 - 搭建材料简约化、模块化、可重复使用、减少展后的废弃垃圾。
- 17) 木质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阻燃夹板、阻燃木（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采购发票机相应的复印件递交给主场搭建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查备案），否则，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必须按每平方米涂0.5公斤的防火漆处理后方可使用。
- 18)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台必须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 19) 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严禁在展厅内刷灰、油漆。
- 20) 展商聘请的展位搭建承包商必须遵循《深圳地区电气装置规程》操作，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展位配电开关箱内必须按规范设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漏电保护器。电线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ZR - BV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绞型线（花线）和铝芯线。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1000W，若超过1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2.5mm² 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须保持30厘米或以上的距离。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 21) 展台内插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1002-2008) 面对插座时，左侧插孔连接零线（N，中性线），右侧插孔连接火线（L，相线），上方插孔为地线（PE）
- 22)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
- 23) 为保证展览会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7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 24) 为避免布展、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有资质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非法的托运公司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将会造成您的损失和麻烦。
- 25) 展商所展示的食品饮料，均需确保来源安全卫生合法合规，没有来路不明或来自境外的展品在展览会现场展示；所有食品饮料类的展商，均按食药监的指导文件要求进行备案登记，食品类的展品，按要求留存样品；现场不允许提供任何形式的试吃试喝服务。
- 26)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展位搭建公司请注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请勿在您的展位宣传画面上印有“ROC”，“中华民国”等字样和旗帜图案。港澳台地区，必须以“中国香港(Hong Kong China)”、“中国澳门(Macao China)”、“中国台湾(Taiwan China)”的文字形式出现。若使用地图必须合规且经过主场主办审核，禁止使用未申报地图。中国地图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所有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如需使用包括中国的世界地图或使用中国地图，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下载，并在地图下方标注审图号。若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出现违规的中国地图，展会主办方将依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处理，包括要求参展商立即更换或遮盖不合规的地图等。

违反以上规定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主办将扣除全额押金，并依法配合主管部门追究该展商、搭建商民事和刑事责任。

标准展位若需张贴海报，参展商须自行按照上述规范审核宣传内容。主办方及主场搭建将开展现场巡查，一经发现内容不合规，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立即配合完成整改。主办方有权对违规宣传物料代为处置，并可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涉事参展商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绿色展台计划 “Better Stand”

绿色展台计划 “Better Stand” 是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英富曼集团倡导的新型展会环保概念，旨在2026年将展览会所产生的废弃物减少50%。

通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来。

2023年起，我们计划针对展台中的：1. 主体结构（结构或框架、墙、背板）、2. 地台和地板、3. 家具和影音设备、4. 灯饰，四个部分逐步实行绿色展台计划，并计划于2026年实现对于这四个部分禁止使用一次性的材料。2023年起光地展位提交展台设计图时，请一并按照主场搭建商要求填写展台材料清单，感谢您对于绿色展台和环保事业的支持！

参展商如果需要能提供绿色展台服务的搭建供应商，请查看下一节“推荐搭建商服务”，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

Better Stands 绿色优化展台计划

透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参展商将有更佳的展会体验。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来。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

在展会中的特装或光地展位，其搭建材料仅单次使用，展会结束后即拆除丢弃，不再重复使用。

如何实践这个计划？

我们将与承建商合作，向参展商提供并推广可重复使用及合乎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展位设计。

向参展商提供绿色优化展位设计建议，以逐步淘汰一次性搭建材料。

设定规则并查核展台搭建材料要件皆可重复使用。



将会得到什么改善？

- 显著减少展台废弃物和碳排放。
- 营造更安全及更优质的展场工作环境。

参展商可获得什么优势？

- 彰显参展商品牌的可持续形象。
- 搭建及拆卸展台的工序更顺畅、更高效。
- 减少废弃物处置费用。



参展商如何参与？

- 请确保您的承建商已了解及遵守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相关规定。
-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我们的销售或展会统筹团队。



推荐搭建商服务

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以下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如需查阅推荐服务商案例，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cs.imsinoexpo.com

序号	公司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吴莹峰	18603077017	wuyingfeng@gl-events-zzx.live
2	广州塞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刘娟/蒋崇庆	13250225991/13798178580	438554725@qq.com
3	深圳市华冠展览有限公司	万莉/田小燕	15889349079/13537607206	1079261826@qq.com / 446206855@qq.com
4	广州大黄蜂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张莉	18922195111/4008839196	442910380@qq.com
5	广州旗天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钟宝山	13570447478	239317335@qq.com
6	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杜玲	13719342519	image_oss@163.com
7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葛倩	021-52396651/13761858706	yoyoge@serve-expo.com
8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冰轩	021-52212001*807/13611960419	wbx@homer-expo.com
9	上海金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陆京	021-64451253	even.lu@golden-expo.com.cn
10	寰泰（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叶青/乔雯雯	021-63806596/ 13564101073	david.ye@huantaiexpo.com
11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顾凌	021-60487372	Tony.gu@chanyeer.com
12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韩蕊	021-54156181	Handy@grandevents.com.cn
13	上海科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龚鹏	13816978125/021-50427059	282431150@qq.com
14	上海南石会展有限公司	王丹	18721051305/021-50677689	marius@ns-expovip.com
15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马华	021-60296200 / 13761751980	china@pinbang.com
16	上海君得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Jonhson	021-68036750/18917196686	jundeexpo@163.com
17	上海优秘展览有限公司	唐朝	021-50188161/ 13764939234	741788454@qq.com
18	上海伊鸣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黄宗明	13774201415	564650280@qq.com
19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小姐	13122913332	sales@zd-cultural.com
20	京兮（上海）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李俊杰/洪贝	13364128566/18701721693	lijunjie@jxexpo.cn
21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西茜	13818866954 / 021-34635399 转 1818	cici@afuexpo.net
22	上海轩维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李汪平	13482348634	358698856@qq.com
23	上海启星美术装潢有限公司	储国星	13301844127	salesas@key-sun.com
24	上海宜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邹敏 e	400-808-5028/18918965058	amiee@izexpo.com.cn
25	帝雅（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鑫	021-69200536/13585556752	devin.sun@diamesse.com
26	上海熙展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周先生/汪/谷小姐	15821487919/13795238086/18930537229	69556638@qq.com
27	上海博象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舒晨	021-60498551/15021512158	taylorshu@yeah.net
28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薇	021-68046142 / 17721074670	sitoexpo@163.com
29	上海御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柴小姐	021-31029628 / 18201718661	shyqzl@163.com
30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罗赟	021-62388811*242/13817630668	terry.luo@syoma.com.cn
31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张露	021-32513138*810 / 13817546096	lucia.zhang@viewshop.net

32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家辉	021-61830657	bennychen@milton-sh.com
33	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梅傲冬	021-32230520/18018686708	ryder.mei@best-expo.com.cn
34	上海卓思正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孙靖宇	13166182991	shanghaizhuosi@126.com
35	上海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施豪杰	021-60108785 / 13501766357	till.shi@pico.com
36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李梁	17521341204	liliang@omaten.com
37	纳奇展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吴岳衡	18721568815	eric@nq-expo.com
38	上海申歌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胡勇	13918104897/18717996017	soogle-sales@soogle-expo.cn
39	上海吉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James Gui	13918369992	james@gce-china.com
40	上海婉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丽娜	13818615488	57876026@qq.com
41	上海舒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段正虎	13045606608	871007864@qq.com
42	上海汉鸿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王杰	021-39283186/18616122980	2880138350@qq.com
43	上海示拓展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余敏	13564969741	747383193@qq.com
44	星腾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魏建国/田大魁	13611952863/13167256583	483870479@qq.com
45	上海凯耐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廖永锋	17721172078	Richard.liao@kenachina.com
46	上海中昵展览有限公司	潘宏伟	13671956638	107442478@qq.com
47	上海雅陵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Martin Yang	18817392742	martin@yaling.net
48	上海笔泽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郭敏	15026960545	bizeguomin@163.com
49	上海丽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丽丽	13671545818	linaliu@sh-lihua.cn
50	上海恩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王霞/张龙	18616851088/18916660501	enzansh@163.com
51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金小雅/谈小懿	13003127911/13061965770	cindyin@rema-expo.com/amygao@rema-expo.com
52	北京嘉德展示有限公司	王萍	13466555435	ninawang@jadedisplays.com
53	上海奥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宗林烽	021-59766818/18017679991	zlf@aojane.com
54	上海今怡广告有限公司	范永建	13166010005	Umafam@163.com
55	亚展展览有限公司	高兰	021-51097077/13310103029	575899570@qq.com
56	上海敖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董娟	4001066256 / 13818934801	amy@age-china.cn
57	上海帝设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吴帅/杨静	15300800071 / 18256876451	1206773449@qq.com
58	上海梵泰斯广告有限公司	余华春/罗秀花	18930689665 / 15895669529	178621200@qq.com
59	上海梓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伟	18621088628	ziyouexpo@126.com
60	建同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唐小姐	021-62512120/13916090664	info.sha@arconmarketing.com
61	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Yeats 叶子	13816892679	yzmono@126.com
62	览图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程先生/杨小姐	13818598609/18319028143	1602900306@qq.com
63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郑慧琴	18121138676	yiyi@yicaexpo.com
64	上海益恒广告有限公司	黄立伟	15221705185	1090666072@qq.com
65	上海新金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春坡	18601671910	expo@jinjv.com
66	上海辛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朱国海	021-64127588/13967777588	shxinqi168@163.com
67	点意空间(上海)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林	021-68600100	2853791993@qq.com
68	万灵主建(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侯家怡	15221180476	charles.hou@wellink-group.com
69	上海图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韦峰	18930295115	18930295115@163.com
70	上海宾励会展有限公司	舒香	13718284608	xiang.shu@binliexpo.com
71	艺路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王婷	15800785186	tina@arts-road.com
72	上海立观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王楠	15800407653	2648113379@qq.com
73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周昌玉	15801907578	1143038673@qq.com

74	上海雅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孙敏/耿言兆	13917780813 / 18817798177	13917780813@163.com
75	上海艺博天熙广告有限公司	杨洋	13671898767	jonny.yang@aa-event.com.cn
76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周敏	13918978098	min_zhou2008@163.com
77	上海奕之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房双	15900812553	fangshuang@eezgroup.com
78	兰晟展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方菲	13482848868	313455421@qq.com

如果您是搭建公司，想了解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也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了解详情和咨询我们客服人员：cs.imsinoexpo.com

sinexp
informamarkets

推荐搭建商服务



cs.imsinoexpo.com



索引目录

1. 重要事项时间表	第 11 页
2. 展会重要信息	第 12 页
3. 展台搭建与管理	第 17 页
4. 紧急措施	第 24 页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第 25 页

附件

- （1）保护知识产权须知
- （2）关于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 （3）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4）搭建服务手册
- （5）运输服务手册
- （6）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供参考)

1、重要事项时间表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时间
表1（必填）	电子会刊免费介绍登记表（必填）	2026年8月21日
表2（必填）	展商开票信息（必填）	2026年10月16日
表3（标准展位必填）	标准展位楣板登记表（标准展位必填）	2026年8月21日
表4（必填）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必填）	2026年9月4日
表5（必填）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填）	2026年9月4日
表6	专业观众邀请	2025年9月10日
表7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6年9月10日
表8	展馆附近交通及餐饮指南	
附件4	搭建服务手册（名唐）-设备用电及家具租借	2026年8月21日

搭建期间工作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星期一 09:00 - 17:00
------------	-------------------

2026年9月15日	星期二 09:00 - 19:30
------------	-------------------

主体结构必须在9月15日13:00之前完成。

搭建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5元/m²/小时（17:00-22:00），25元/m²/小时（22:00-24:00）。面积不足36平方米则按36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36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最低申请时限为2小时起。展馆不接受24:00后的加班申请。

标摊展商布展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星期二 13:00 - 19:30
------------	-------------------

开展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星期三 08:30 - 17:00（观众9:00方可入场）
------------	-------------------------------

2026年9月17日	星期四 08:30 - 17:00（观众9:00方可入场）
------------	-------------------------------

2026年9月18日	星期五 08:30 - 16:00（观众9:00方可入场）
------------	-------------------------------

撤馆工作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星期五 16:00- 22:00
------------	------------------

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5元/m²/小时（17:00-22:00），25元/m²/小时（22:00-24:00）。面积不足36平方米则按36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36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展馆不接受24:00后的加班申请。

2、展会重要信息

2.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

展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网站：www.szcec.com

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26年9月16日-9月18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2.3 进出馆凭证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在9月14-15日09:00-17:00在深圳会展中心二楼9号馆服务台的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展商需携《进馆报到通知》和名片（2张），凭身份证登记报道，领取胸卡进场。

展期的出入凭证

凭展商胸卡和身份证进馆，胸卡不得转让。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2.4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2.5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果展商指定搭建商或者展商自行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布置，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并且在截止日期前给相对应馆的主场搭建商进行审核。标准展位改建限高为3.5米。

标准展位用电

展台用电详情请参阅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电气安装

标准展位内配有5A/220V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5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电源。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安装照明。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请特别注意阅读3.8劳防用品、3.9通道、3.10展台搭建、3.11空箱堆放、3.16撤馆、3.19电气安装、3.18地面承重

2.6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凡是机械展品，展商必须提前告知机械的运作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可能存在的风险、突然停电时的自动保护机制等）。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 2) 展商必须保证展品能安置在所预定的展位范围内。所有运动的部件或存在风险的部件必须距离公共通道0.5米以上，不允许展品超出展台范围突出到公共通道上。
- 3)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4)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5) 只有受过培训并穿着正确劳动防护用品的操作员才可以操作机械类展品，观众参观须保持安全距离。
- 6) 展商必须指定应对展馆突然停电时的安全计划。机械应该具备突然停电时的保护机制。
- 7)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事先批准，否则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展馆。
- 8) 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2.7 保险和责任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

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同样负有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保险可自行购买，也可向上海市展览行业协会的风险管理顾问为展商提供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附件2。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3)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8 环保方针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 **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2.9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设有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2.10 主场搭建商（见另附手册）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展览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家具租赁。若需详情，请联系：

订单&咨询

电话：021-61830687 / 61830665

邮箱：alanyue@milton-sh.com

carali@milton-sh.com

联系人：岳峰 先生/ 李彦鸽 女士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企业园16座

光地展台审图

电话：020- 81283112

邮箱：zerohuang@milton-gz.com

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

2.11 主场运输商（见另附手册）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是本展览会指定的运输代理。运输安排、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单证及有关文件应直接由主场运输商与展商联系。若需详情，请联系：

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联系人：胡晓辉 18117311216, harry.hu@go-express.com.cn

根据深圳市交管限行相关规定，所有进出深圳会展中心的货车必须获得交警部门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进入展馆的货车禁止使用尾板车。

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费用为：50元/车/次（不含展馆内停车费用）

展商请留意货运截止日期。

2.12 其他信息

气候

深圳9月份的平均气温在25—32℃。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商应在货运截止日期前联络主场运输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代为向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 持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5）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览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7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

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展品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况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展览中心。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展览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材料。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移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诸如提供安保或其他保护方法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伤害。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人士展示或操控，且不得于该等人士不在场时启动。所有展品及摊位的陈设必须在展览空间之内。参展商不得在展览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览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具有危险物品公约(Protocol Dangerous Goods) 及据其不时适用的法规所界定的含义）。广告刊物只可从参展商自己的摊位分发。在分配的摊位范围以外，参展商及/或其员工不可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可在展览场馆的其他地方进行广告或推销。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或参展商没有获得所需的清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的任何展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如果任何主办单位发现参展商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该等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因参展商的前述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之有关而使主办单位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及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如果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CITES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颁布的标准）（合称“不道德货品”），参展商也不得在展览上展出。主办单位在不被追索的情况下有权移除被其或任何中国法院或有关当局认定为侵权货品、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任何货品，并且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参展商的展览摊位，而在该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提起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索赔。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对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展览（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行为），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在主办单位指定的展览结束后的时间或本合同提早结束时，须从展览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并把状况跟起初准许参展商使用时同样完好及洁净的空置展览空间的占有权交还给主办单位。在主办单位指定移走所有物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任何遗留下来的财物均视为遗弃物，主办单位可将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展览结束前不得把任何财物搬离展览。

在展览中心的操守

在展览期间以及在参展商、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而位于展览中心时，参展商须对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负责，而其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关于展览开放时段的详情已列于参展商手册或由主办单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在展览开放时段内应确保：（a）其展位配备充分的参展商授权人员和/或代表；（b）所有展品都能运作和/或展示（视情况而定）；及（c）参展商是有准备的并随时能够开展业务。参展商应提供给主办单位至少一位人士的姓名，该位人士作为参展商在展品的安装、操作和拆除方面的负责人，并且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在展览开放时段内的任何时候以及在展览期间的其他合理时候都能够联络到该负责人。参展商应负责为使用与其展览有关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同意和许可使用权，并应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参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也不得容许他人做出）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会对任何人或物件或对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骚扰、滋扰、烦恼、不便、破坏、损害、危险或风险的、或不符合展览的一般标准或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条例及规则的任何事情。参展商行事时须避免（并须促致其代表行事时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主办单位持有展览中心或其有关部分所依据的相关证照（包括经不时修订的证照）。如果主办单位有理由认为，在展览中展示的任何展品（不论有没有在申请表上指定）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有害、失礼和/或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滋扰，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要求参展商移除（或主办单位自行移除）该展品。明确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录下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影像”）。该项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录或数码摄录及/或绘画或素描或其他物理记录。参展商及其代表同意在被要求时向主办单位交出违反本规定以任何媒介记录影像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胶卷、录像带、素描簿、照相机及数码储存设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以上规定记录任何影像，该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释疑虑，包括录音和广播材料中的权利）（“知识产权”），不论现在的或未来产生的，均在影像创建或录下后立即无条件地归于主办单位所有。参展商承诺将签署（并须促致其代表签署）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文据、文件或采取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行动，以便知识产

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以任何媒介录下的影像或其复制本。若违反以上要求，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单位的任何雇员以其名义代表其并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签署该等文据、文件并采取该等行动。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违反其不记录影像的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参展商确认和同意，主办单位、其员工及承包商可以对展会进行拍照/摄像，其中可能包含参展商、其代表及其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影像。参展商在此同意并授予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限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版税和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根据该等权利和许可，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于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影像(并可以再授予他人使用该等影像之权利)。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是该等影像中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并特此放弃（a）对该等影像之任何及所有权利，及（b）参展商及其代表可能享有的与该等影像或其使用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除非受到其他参展厂商的邀请，否则，明确禁止参展商的任何代表参观或企图参观其他参展厂商的展览空间。参展商及其代表在展览中心内必须一直配戴主办单位指定的识别标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看管摊位，也不得在展览期间和迁入期间进入展览场馆。参展商不可更改或以任何方法影响展览中心的结构物或固定物。参展商须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支付或偿还修复其及/或其代表对展览中心或固定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费用。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的行为违反了本条例及规则或展览中心的任何条例及规则或当地的法律法规，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参展商及/或其代表入场或要求参展商及/或该代表离开。主办单位在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主办单位和由主办单位授权或对展览场地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需另行通知就可在展览前、展览期间及展览后的所有合理时间访问参展商的展位。

3、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规定。

3.1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有适当的保险。请展商和搭建商仔细阅读附件2。

3.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标摊展位改建限高3.5米。**标准展位高度2.5米。
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3 展台设计图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的审核及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2026年8月21日之前将所有申报资料签字盖章，绘图比例不小于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说明。（像素不少于1600X1200、不能大于1M）。（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3）。图纸应包括展台3D效果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材料说明、搭建商营业执照、搭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电工资质、表格C1-搭建委托书、表格C2-搭建施工安全承诺书、表格C3-消防、施工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表格C4-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表格C5-展台押金扣罚标准，同时需向主场搭建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3-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3.4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停车证

搭建管理费

搭建商报到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展馆支付搭建管理费，管理费按展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30元。
由主场搭建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统一办理。

施工押金

- 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台里的材料，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施工押金为5000元/展台（51-100㎡展位押金为10000元），可提前电汇或现金收取。展览结束后，展位清理完毕并且未造成损坏，押金将退还给搭建商。

施工证

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2026年08月31日前网上申请，施工证费用：¥30元/人。办理手续见本手册附件3。

货运车停车证

根据深圳市交管限行相关规定，所有进出深圳会展中心的货车必须获得交警部门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向主场运输申请，费用为：50元/车/次（不含展馆内停车费用），并遵守以下规定：

- 司机携带该场展会有效车证进入展馆。
- 布/撤展车辆一车一证，对号使用，不得涂改、转借等扰乱进场秩序的行为。“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的申请详情请参考附件5。
- 布/撤展车辆必须按照“车证时间”执行，擅自提前到场又不服从指挥的处以罚款500元/车/次。
- 卸货区内的车辆，布/撤展车证未放置在驾驶室前方挡风玻璃位置，现场管理人员按无证车辆处理，处罚200元/车次。

3.5 电箱申请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商必须在2026年8月21日前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4 -搭建服务手册。

3.6 搭建商报到流程

- (1) 光地/标改搭建商必须在2026年8月21日前请至主场搭建审核。施工证的申请须由登录展馆办证系统：<https://szcec.dataexpo.com.cn/cardAdmin/login>。具体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3。只有完成注册的搭建商才可以申请施工证办理施工证件。
- (2) 进馆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搭建管理费”和“施工押金”，同时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方可至1号馆东面商务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3) 搭建材料货车到达展馆卸货区入口，凭“进撤馆货车馆通行证”进入展馆卸货（展馆内停车费用另计）。

3.7 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9月14日 09:00-17:00

9月15日 09:00-19:30

撤展时间为：9月18日 16:00-22: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搭建商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5元/m²/小时（17:00-22:00），25元/m²/小时（22:00-24:00）。面积不足36平方米则按36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36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最低申请时限为2小时起。展馆不接受24:00后的加班申请。

3.8 劳动防护用品

（请参考附件6《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安全帽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防护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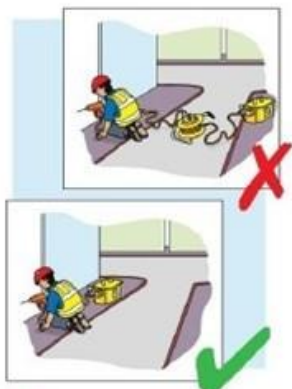
在进撤馆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3.9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请参考附件6《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3.10 展台搭建

- (1) 光地展台搭建相关要求、内容、表格等，详见附件3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2) 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严禁将普通夹板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作为展台装修结构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地毯、布料和木板等一切易燃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严禁展台封顶；展馆内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严禁在展会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严禁在展会现场使用手喷漆。展台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
- (3) 木质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阻燃夹板、阻燃木（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采购发票机相应的复印件递交给主场搭建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查备案），否则，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必须按每平方米涂0.5公斤的防火漆处理后方可使用。
- (4)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台必须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 (5) 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严禁在展厅内刷灰、油漆。
- (6) 要根据展会主办单位的现场划线进行施工，展位通道不得小于3米，消防栓正面1米和灭火器1.5米范围内不得摆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和围蔽消防设备。
- (7) 木结构和灯箱结构内的电线除采用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增设套管，展位电线的接驳及与灯具的接驳必须采用阻燃型密封式接线柱，如采用阻燃型开放式接线柱的在接驳完成后应再包绝缘胶布，接驳应牢固可靠；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金属线管或金属线槽、防护踏板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8) 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
- (9) 光地展台的筒灯、石英灯、日光灯、金属卤化物灯等灯具镇流器、变压器要求采用阻燃型电子镇流器、变压器，如需采用电感式镇流器、变压器必须要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金属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同时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所有的镇流器、变压器不应绑扎在灯具上。
- (10) 展馆内所有的电气、装修、装饰等工程安装工作除应符合上述之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11) 展会安装的所有灯饰装置必须安装于离地2.2米以上，否则，应有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
- (12)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3)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 (14)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15)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16)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17)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3.11 空箱堆放

展览现场将设专门的、免费的空箱堆放处，主办单位只负责提供空箱堆放的场所，并不对空箱的遗失负责。如果空箱有重要用途，主办单位建议展商自行保管或联系主场运输商收费保管。展商不能将空箱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

3.12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光地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标准展台：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打扫。

3.13 油漆

在深圳会展中心内不允许刷灰、油漆作业。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

3.14 展台背板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搭建商有责任将任何外露的表面整齐地装饰妥当(展板背面正对墙壁除外)。主办单位保留需光地搭建商作现场进行修饰之权利，搭建商并须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若摊位任何部分的高度超出 2.5 米(如背面或邻近其他展商的展板)，参展商必须确保超出的部分不会干扰邻近摊位的正常展示。一切展板（包括字样，商标，公司名称等）必须与邻近摊位保持一米或以上的距离。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参展商面向邻近参展商的展板必须为白色。所有外露之部分严禁使用纸张作为掩盖。背板修饰推荐使用统一白色防火板，最低要求必须是崭新的、白色的、平整的 PVC 防火材料修饰。**

请参阅以下一些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如有违规，搭建商之所有押金将被扣除。

以下为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必须妥善覆盖。



如使用白板封妥, 需平滑地及牢固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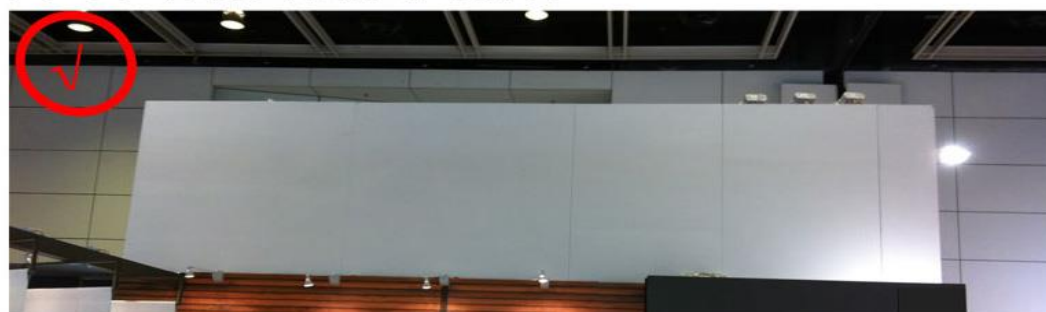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与光地展位之间的墙壁边缘必须要以白板封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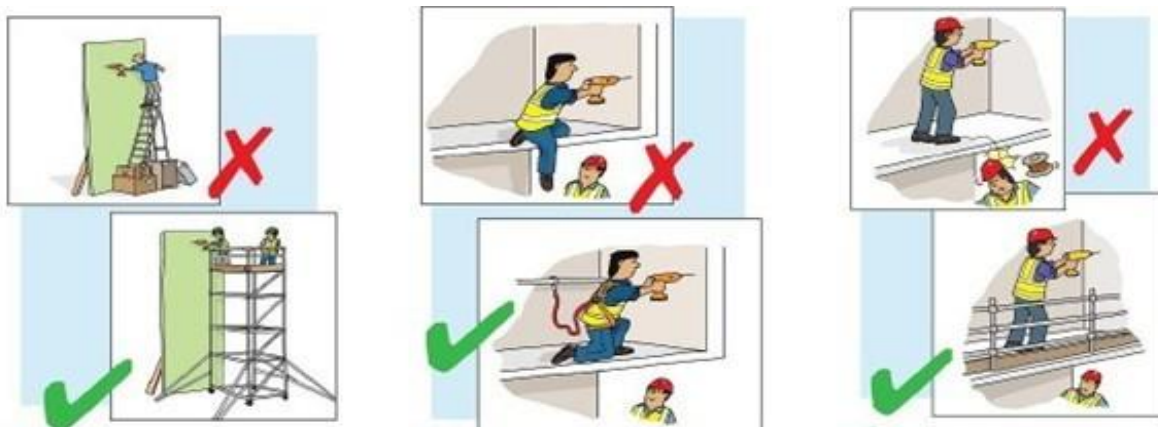
如使用油漆, 颜色需一致并平均地扫上背板。

以下显示了一个妥善覆盖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3.15 登高作业（请参考附件6《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 （1）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搭建商在取得《高处作业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 （2）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高于2米作业时，不允许使用梯子，必须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 （5）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3.16 撤馆

- （1）在2026年9月18日16: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 （2）在2026年9月18日16: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3）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3.17 禁止吸烟

基于安全生产原因，展馆任何时间都禁止吸烟。如发现相关人士在展馆范围内抽烟或有烟头，将按不低于200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并直接没收当事人的施工证件。

3.18 地面承重（请参考附件6《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机械展展商应仔细阅读）

1号馆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5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主办单位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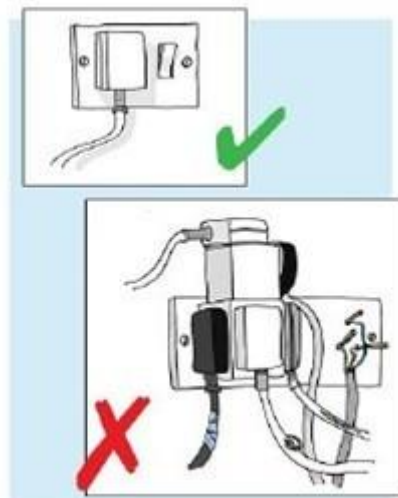
3.19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4—搭建服务手册。

电箱接驳

- (1) 展商聘请的展位搭建承包商必须遵循《深圳地区电气设备安装规程》操作，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 (2) 展位配电开关箱内必须按规范设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漏电保护器。
- (3) 展位内所用的电源线应该采用交流电压450V/750V等级的(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B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行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BVVB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行电线和采用交流电压6KV等级的(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VV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 (4) 电线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ZR - BV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
- (5) 如采用(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BVVBV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的，应穿保护套管处理，对发热量较大的灯具引出线应套不超过80CM的黄腊软管、金属蛇皮软管、PVC阻燃波纹软管保护。不得使用花线、双绞线和铝芯线、音频线等一切非标线材。
- (6)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在金属构件上和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选用金属线管、金属线槽时，金属构件、金属线管、金属线槽必须做良好的接地作等电位跨接，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的连结在不同方向应不少于两处，并设有保护接地。
- (7) 上述的所有电气线材、灯具、器材都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3C认证及消防认证，电气线材、灯具、器材上必须标有3C及消防、阻燃的明显标志，否则不能使用。
- (8) 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1000W，若超过1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2.5mm² 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须保持30厘米或以上的距离。
- (9) 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 (10)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11)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 (12) **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必须由展商/搭建商自行准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展台电箱及二级开关电箱必须外露，以便展馆检查。不得将展台电箱及二级开关电箱收藏于展台储藏室或会议室内。**



通电

展商/搭建商接驳好二级开关电箱以及展台相关用电展品、器材的电线后，方可至主场搭建服务台填写送电申请表。由展馆逐一检查后，陆续通电。展馆于9月15日上午12:00起，陆续向检查合格的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展商/搭建商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确保用电安全。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9月16日-9月18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撤展断电（9月18日）

9月18日16: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展厅的柱子上设有临时供电插座，可供搭建商搭建及拆除展台时使用。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3.20 空气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空气，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3.21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4、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联系深圳会展中心驻馆警务室，**电话：0755-8836 6110**。派出所警务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辆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20

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展馆周边医院

展会现场主办单位将设立医务室。展商/搭建商/观众等如有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可自行前往医务室。医务室具体位置详见《展商进馆报到通知书》。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同时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深圳会展中心。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展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览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览中心。